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

110年10月2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各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之發展，以及有效整合運用資源，依據「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中心成立滿三年者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，應每年辦理自我評鑑，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、成果及財務簡報；每三年進行綜合評鑑，確定執行績效，並檢討改進缺失。中心評鑑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校級研究中心，由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)辦理審查。
 - (二)院級研究中心，由院務會議(屬跨學院者，需分別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)審查後，提送評議委員會核定。
 - (三)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，由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會議審查後，提送評議委員會核定。
- 三、綜合評鑑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一)中心與學校發展之結合。
 - (二)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 - (三)使用資源：中心經費、空間、人員、軟硬體設備等，含校內資源使用(如使用空間、編制內及學校專案計畫人員總數、學校提供之管理費回饋或一般性及其他經費)。
 - (四)研究計畫年度經費及件數：詳列所執行之研究計畫名稱、校內編號、件數、經費、校管理費提撥數額。
 - (五)年度工作內容：如具體推動工作，或業務內容。
 - (六)年度成果：研究成果、服務成果、人才培育、與系所合作狀況及其他重要成果。
 - (七)未來規劃與發展。
- 四、綜合評鑑結果分為：「傑出」、「優良」、「待觀察」、「應裁撤」。
 - (一)評鑑為「傑出」者，得免自我評鑑兩次。
 - (二)評鑑為「優良」者，得免自我評鑑一次。
 - (三)評鑑為「待觀察」者，則隔年需再接受綜合評鑑，連續兩次評鑑為「待觀察」者，則送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進行裁撤。
 - (四)評鑑為「應裁撤」者，則送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進行裁撤。

五、中心績效獎勵之回饋機制及方式得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。

六、中心經評鑑後決議裁撤，或已達中心設置規劃書之裁撤條件、已無存續必要、原中心主任離職且無成員得接續運作者，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決議，呈校長核定後，予以裁撤。

中心經裁撤後，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、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，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